

東區區議會轄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21 年 3 月 2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書**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2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接納撥款審核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一份「文化藝術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書，總撥款額為 8,940 元，以及同意如活動因疫情取消，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及團體提出的理由，批准發還團體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但發還款額以獲批款額的 50% 為上限，最終發還款額以委員會決定為準，並授權委員會主席與秘書處根據有關建議，在相關批款信中列明有關事項，同時提醒團體如有關活動包括膳食安排，團體應因應疫情考慮取消有關安排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21 號)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決定不通過文件載列的兩份「其他非政府機構」撥款申請書。

**III. 審議“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下「指定團體及活動」撥款申請書**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21 號)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決定不通過文件載列的兩份「指定團體」撥款申請書。

**IV. 取消／提前終止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8/21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發還以下團體所申領的活動開支款額，而最終發還款額須視乎個別項目的獲批款額、有關活動的收入及實際開支而定。

申請書編號	活動名稱
200346	東區康體盃羽毛球比賽 2020
200396	東區象棋錦標賽 2020
200363	聖誕奇妙之旅
200368	歌舞昇平同樂日

**V.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9/21 號)

- (a) 有關活動宣傳品的「東區區議會贊助」字句未有符合指引規定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

團體	活動名稱	處理方法
富景花園(小西灣)業主立案法團	金豬迎中秋嘉年華會 (申請書編號： 200136 (1902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li> <li>◆ 發出提醒信</li> </ul>

- (b) 涉及多於一項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的個案

經討論後，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

團體	活動名稱	處理方法
景翠苑業主立案法團	自助餐美食開心遊 (申請書編號： 200256 (1904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還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計參加人數，發還款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開支而定</li> <li>◆ 發出提醒信</li> </ul>

團體	活動名稱	處理方法
興華二邨和興樓互助委員會	和興開心美食遊 (申請書編號： 200253 (1904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還款項，但由於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低於預計參加人數，發還款額將會按實際參加人數及獲批項目的實際開支而定</li> <li>◆ 發出警告信</li> </ul>
善恩慈善協會	善恩樂聚慶中秋 (申請書編號： 200102 (190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發還活動中違反指引規定的宣傳品開支，但發還活動的其餘開支</li> <li>◆ 發出警告信</li> <li>◆ 拒絕團體由是次會議起至下三次會議期間提交的撥款申請</li> </ul>

**VI.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10/21 號)

委員會備悉題述報告。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